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124,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3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7.28%。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8,6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淨額約198,55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i)確認有關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的商譽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七年約139,9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約53,0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全部業務後，並無錄得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業績，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157,54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年度業績(經審核)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4,389	198,336
營運成本		(105,758)	(180,411)
毛利		18,631	17,9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822	9,319
行政及營運開支		(25,032)	(24,0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54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2)
商譽減值虧損		(53,000)	(139,94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9,895	102,234
融資成本	6	(4,301)	(6,0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57,541)
除稅前虧損	7	(17,931)	(198,209)
所得稅	8	(763)	(344)
年內虧損		(18,694)	(198,55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變動		–	93
出售境外業務時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157)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57)	9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851)	(198,460)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694)	(198,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851)	(198,46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79)	(8.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	1,250
商譽		45,000	98,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5,956	99,25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882	1,6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88	7,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44	18,129
應收承兌票據		–	1,66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0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88	19,138
		50,862	48,134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5	2,146
可換股債券		–	83,199
主要股東貸款		3,500	–
應付稅項		7,219	6,489
		13,224	91,83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7,638	(43,7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594	55,550
減：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39,895
遞延稅項負債		–	710
		–	40,605
資產淨值		83,594	14,94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730	23,330
儲備	12	58,864	(8,385)
權益總額		83,594	14,9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600	144,131	529	64	22,856	1,954	(14,699)	177,435
年內虧損	-	-	-	-	-	-	(198,553)	(198,5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93	-	-	-	9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3	-	-	(198,553)	(198,460)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	-	-	(510)	-	-	-	-	(510)
發行代價股份	730	35,750	-	-	-	-	-	36,48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330	179,881	19	157	22,856	1,954	(213,252)	14,945
年內虧損	-	-	-	-	-	-	(18,694)	(18,69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出售時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	-	(157)	-	-	-	(1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7)	-	-	(18,694)	(18,85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400	108,956	-	-	(22,856)	-	-	87,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30	288,837	19	-	-	1,954	(231,946)	83,594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組收購的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ii) 該金額指分佔於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乃有關將該聯營公司境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該聯營公司之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iii)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iv)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公司資料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8樓801B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主要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值(千港元)，除另有註明者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本亦要求在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過去或未來現金流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披露金融資產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予以編製，但若干金融工具則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屬例外，有關說明請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與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收之或轉讓負債時所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藉觀察獲知或以另一估值技巧予以估量。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某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計及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在估量有關公平值時亦會計及該等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照上述基準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其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而分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有關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乃有關實體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內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藉觀察獲知之輸入數據（屬第1級範圍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無法藉觀察獲知之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乾散貨航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乾散貨航運		合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865	6,124	118,524	192,212	124,389	198,336
分部業績	2,763	4,678	(44,239)	(132,696)	(41,476)	(128,0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192)	(10,715)
未分配企業收入					89	1,8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54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9,895	102,2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57,541)
融資成本					(4,301)	(6,008)
除稅前虧損					(17,931)	(198,209)
所得稅					(763)	(344)
年內虧損					(18,694)	(198,553)

所呈報收益產生自外部客戶。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乾散貨航運		合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509	13,259	84,226	128,905	92,735	142,164
未分配資產					4,083	5,220
綜合資產總值					96,818	147,384
分部負債	1,513	2,209	6,811	5,338	8,324	7,547
未分配負債					4,900	124,892
綜合負債總額					13,224	132,43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於不同分部：

- 除企業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承兌票據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可換股債券、應付或然代價、主要股東貸款及其他企業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乾散貨航運		未分配		合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	(41)	(75)	(110)	-	-	(561)	(15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2)	-	-	-	-	-	(16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	-	-	39,895	102,234	39,895	102,2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淨額	10,234	9,620	-	-	-	-	10,234	9,6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	(157,541)	-	(157,541)
商譽減值虧損	-	-	(53,000)	(139,948)	-	-	(53,000)	(139,948)
結算應收承兌票據之收益及								
應收利息	-	108	-	-	-	-	-	10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8)	-	-	-	-	-	(148)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510	-	5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3,054	-	3,0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變動	4,235	5,693	-	-	(1,747)	1,810	2,488	7,503
非流動資產添置*	267	1,180	-	-	-	-	267	1,180

*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均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不適用	37,783
客戶B(附註)	不適用	40,753
客戶C(附註)	不適用	23,359
客戶D	27,064	21,762
客戶E	25,383	不適用
客戶F	18,781	不適用

附註：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到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位於香港及海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海外。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而提供乾散貨航運業務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類為國際航運。就地區資料而言，乾散貨航運的貨運收益乃按不同地區港口的目的地進行分析。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5,865	6,124
海外：		
— 非洲	12,012	—
— 亞太	55,222	53,896
— 澳洲	3,053	—
— 歐洲	24,355	132,684
— 南美	6,768	—
— 西南亞	17,114	5,632
	124,389	198,3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5. 收益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收益指自乾散貨航運及相關業務以及所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取之收入。

本集團按主要活動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5,865	6,124
乾散貨航運業務收入	118,524	192,212
	124,389	198,336

年內收取之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198	1,143
雜項收入	106	20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48)
結算應收承兌票據之收益及應收利息	-	108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510
匯兌收益	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	(2,467)	5,8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4,955	1,631
	2,822	9,319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4,301	6,008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7,963	12,5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	267
	18,229	12,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	15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00	600
— 非審計服務	-	100
	500	70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1,450	1,212

8.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就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1,473	1,335
遞延稅項	(710)	(991)
	763	344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694)	(198,55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73,617	2,272,59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不包括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不包括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82	1,671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012	715
31日至60日	110	300
61日至90日	50	150
超過91日	710	506
	1,882	1,671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012	715
31至60日	110	300
61至90日	50	150
超過91日	710	506
	1,882	1,671

就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儘管並無持有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估信譽、過往付款歷史及報告日期後之重大結算情況，並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毋須作出除呆賬撥備以外的其他信貸撥備。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2
年內撇銷	-	(162)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結餘約162,000港元。該等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處於財務困境的客戶相關，董事經評估認為，該等款項預期無法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逾期91日以上。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之結餘(附註(a))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之結餘	2,332,959	2,260,000	23,330	22,6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b))	-	72,959	-	73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c))	140,000	-	1,400	-
於年末之結餘	2,472,959	2,332,959	24,730	23,330

附註：

- (a)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悉數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簽署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Kate Glory。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72,959,333股代價股份就結算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或然代價按每股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14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金額為8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按每股0.625港元之價格發行。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本財政年度內，由於市場氣氛不穩定及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企業融資行業仍然具有挑戰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約5,8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4.08%。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錄得純利(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約2,7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不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約4,5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0.0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及實物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0,000港元，增幅約39.66%。

乾散貨航運服務

本財政年度內，我們的乾散貨航運業務仍然面臨挑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貢獻的收益約118,5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2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38.33%。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應佔的純利約7,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70,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運開支減少，包括員工人數及營銷開支減少。本集團將緊密檢討並在必要時修正本集團未來航運業務的作業程序。已就收購本集團的乾散貨航運業務產生的商譽作出約53,0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原因是本公司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航運業務應佔純利不能實現規定的溢利保證，主要是由於：(i)市況嚴峻；及(ii)本集團為取得航運訂單而實施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不確定本集團的航運業務近期能否產生與相關商譽相匹配的溢利。

有關收購Ture Yie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Ture Y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以買方為受益人作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不低於2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的溢利保證。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並經收到保證證書，Ture Yield Limited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實際綜合除稅後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約19,898,000港元，因此較保證金額20,000,000港元略低約0.51%。故此，本公司已按照買賣協議中的調整公式調整代價股份的數目，因此，72,959,333股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代名人。

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ure Yield Limited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約5,430,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定的保證溢利40,000,000港元僅部分實現。此外，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ure Yield Limited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包括公司間內部交易)純利約7,460,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定的保證溢利40,000,000港元亦僅部分實現。鑒於連續兩年未實現保證溢利，本公司與Ture Yield Limited的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共同協定取消買賣協議中規定的溢利保證，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及之後本公司將不再就結算餘下任何代價向賣方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我們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正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出售有關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治療業務的一間聯營公司

繼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潛在買家(「獨立買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就出售本公司持有的Mysteriousl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與獨立買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獨立買家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持有的Mysteriousl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退出愛滋病治療業務的良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約198,340,000港元減少約37.28%至約124,39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去年約24,030,000港元增加約4.16%至約25,03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8,6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淨額約198,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i)確認有關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的商譽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七年約139,9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約53,0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愛滋病治療業務的全部投資後，並無錄得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157,54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37,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負債淨額約43,7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1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3.85(二零一七年：0.5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付款責任已透過權益悉數結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已扭轉成流動資產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19%(二零一七年：823.65%)。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乃因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按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向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729,593.33港元，分為2,472,959,333股股份。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出售Mysteriousl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之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前景

本公司將會持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乾散貨航運業務。就企業融資顧問分部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強專業知識，以應對瞬息萬變的香港資本市場與監管環境，從而維持我們在企業融資行業的專業素質。我們將繼續增加在資本市場的曝光率，提高公眾知名度，以加強客戶基礎。就乾散貨航運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根據輕資產經營模式管理業務，並將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本公司亦將積極探索其他新商機，以增加股東財富及分散業務風險。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6,000,000	—	16.42%
	受控法團權益	227,062,500	—	9.18%
黃錦華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	—	2.83%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40,000	—	17.79%
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4.04%
劉令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937,500	—	1.78%

附註：

1. 何超蓮女士於633,062,5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5.60%)中擁有權益，其中(i)227,062,500股股份由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75%股權之股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75%股權及本公司227,0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406,000,000股股份。
2. 70,000,000股股份以Kate Glory Limited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rtne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7,062,500	—	9.18%
李朝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423,333	330,700,000	15.25%
趙根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8.09%

附註：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超濼女士擁有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濼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濼女士個人持有406,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在市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140,000,000股普通股而增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472,959,333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環境政策及表現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本集團須編製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解釋有關環境及社會領域與層面的管理方法、策略、政策、採取的措施及結果，並評估對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的環境及社會領域與層面的策略、政策、規則及規例以及責任與嚴格的行為守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規定的A1層面排放物事宜的進一步披露之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採納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其股東、客戶及僱員各自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何超蓮女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黃錦華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進一步檢討)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有關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可參閱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恩明先生、邵志堯先生及李志強先生，就本公司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邱恩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全面披露。

年度業績公佈、年度報告及通函之刊載

本年度業績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及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屆時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刊載於以上網頁。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梁民傑先生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